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何玉梅

電話：06-6322231#6453

電子信箱：um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20896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7076_089621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於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議提9號）「建請市府針對儲能廠與天然氣發電廠之安全規範訂定自治條例」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66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李議員宗翰(含附件)、沈議員震東(含附件)、周議員嘉韋(含附件)、陳議員秋宏(含附件)、黃議員肇輝(含附件)、蔡議員筱薇(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本府經發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府經發局能源科(含附件)

電 2023/07/19 文
交 11:40:01 章

財經委員會 112/07/19



1120006798

本府就「建請市府針對儲能廠與天然氣發電廠之安全規範訂定自治條例」案，敬答覆如下：

一、有關針對儲能廠與天然氣發電廠之安全規範訂定自治條例，辦理情形如下：

(一) 儲能廠：依經濟部「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與經濟部能源局與營建署相關函釋，儲能設施得以「公共服務設施」於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並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總量管制規定辦理。本府經發局已刻正研擬「臺南市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二) 天然氣發電廠：電廠天然氣管線、電業設備安全性及環境影響，是地方民眾所最關心議題，相關審查規範依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經歷屆修法施行迄今已依法可循，為避免疊床架屋之疑慮，建請依循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二、承蒙貴會議席對於天然氣發電廠、儲能廠設置案之關切，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指教。

